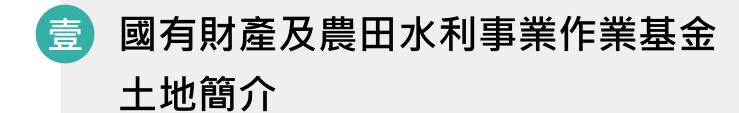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設施管理業務所需 土地業務簡介

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管理組

高丞瑋 副工程司







- **貳**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原則
- 修 作業基金土地提供短期使用
- 肆 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私人土地
- **伍**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課題
- 陸 未來展望





##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國有財產基本概念 - 區分(國產法第4條)

#### 公用財產

- ◆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 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 ◆公共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 國有財產。
- ◆事業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 其股份而言。



管理機關 各直接使用機關

#### 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 國有財產。



管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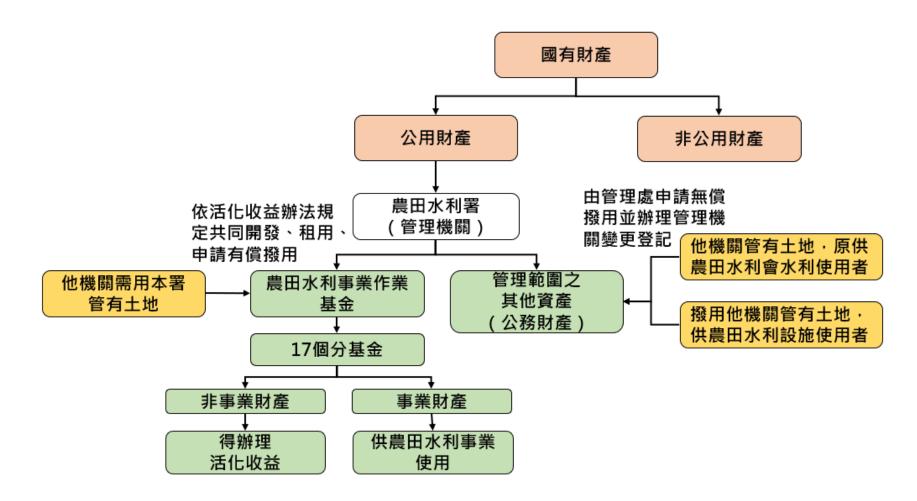
國有財產署





### 國有財產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簡介

● 國有財產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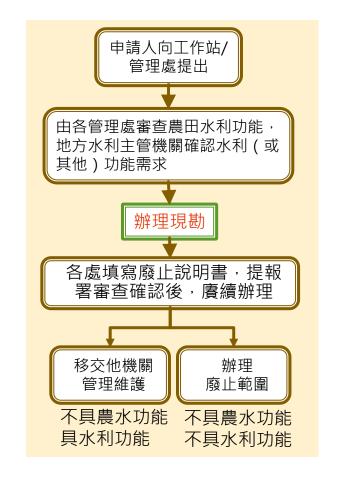




#### 設施範圍公告、廢止及移交接管規定

條序	條 文
農水 法§5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水利主管
	機關定之。 (第二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
灌排 辦法 §7	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  排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第三項)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
	止後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    具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 ●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確認作業流程









水利用地 =農田水利設 施範圍? =事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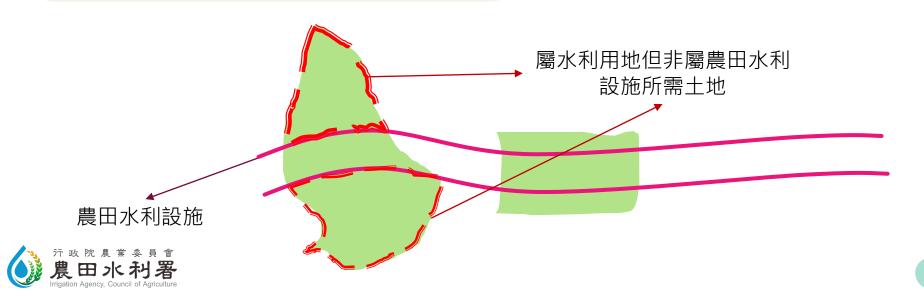
- ✓ 對於人民權益侵害最小原則
- ✓ 維管權責分工明確原則
- ✓ 設施所必需原則
- ✓ 法明確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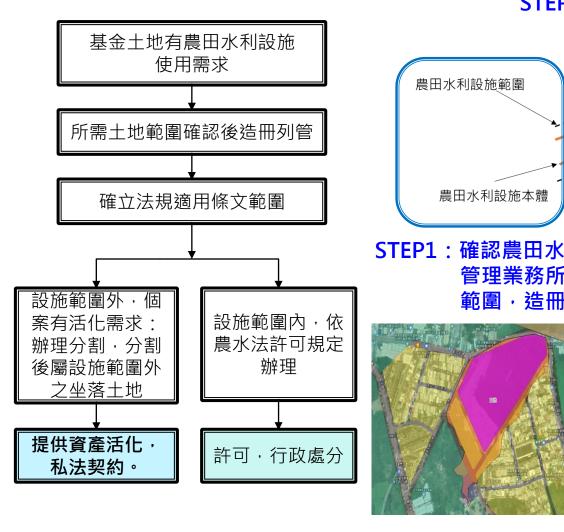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灌排辦法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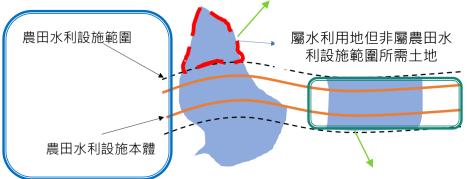
-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邊緣。
-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前。
-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農田排水 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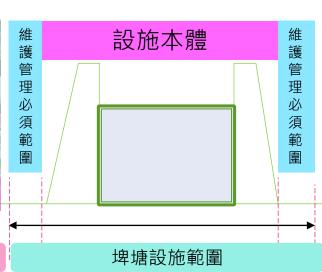


STEP3:個案有需求者再行分 割,辦理活化收益。



STEP1:確認農田水利設施 管理業務所需土地 範圍,造冊管理。

解除管制區



原水利用地範圍

STEP2:農水法相關許

可事務管理。





#### 1. 埤塘設施範圍劃設:確認埤塘設施範圍

- 水體範圍邊界線(例:白)
- 2. 埤塘堤腳邊界線(例:藍)
- 3. 必要維管設施範圍邊界線(例:紅)
- 4. 出水口、進水口、溢洪道點位及範圍
- 5. 其他屬埤塘設施範圍點位及範圍

#### 2. 埤塘受益地細密調查

- 1. 輪區範圍農用受益地:需確認是否由埤塘供水
- 2. 輪區範圍【非農用受益地】應現況確認是否為農用
- 3. 埤塘供水受益地清冊: 由埤塘供水且農用

#### 3. 埤塘「供水範圍」下游小給調查

- 需記錄確認各小給分水門點位
- 需記錄輪區外農用受益地地段號





中山段47地號-現況







#### 設施必須使用 非設施必須使用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廢止 兼 潭頭社區中排二 潭頭社區中排 作其 集水區範圍無 灌 撘 (354公尺) (130公尺) 農業使用面積 溉 排 他 專 使 使 用 用 用 游 權責終點 己 溪洲路 無 系統性盤點 區域排水) 業 渠道末端是否 使 ☑ 高雄大寮站事業區 具灌溉功能 林園農地重劃區 用

權責起點 出海口





#### 作業基金土地提供短期使用

● 為利本署各管理處受理申請使用各管理處土地之案件需求,訂定一致作業之原則,供管理處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短期使用。

附件二

概

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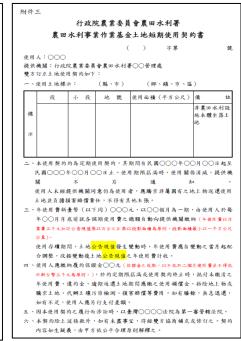
-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尚未完成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土地。
- 土地使用契約使用期間不超過1年為原則。
- 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加 計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五乘 以投影面積為原則,投影面 積最小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111年7月13日農水管字第1116041558號暨 111年7月19日第1116041573號會議紀錄通過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提供短期使用注意事項 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土地短期使用契約書

#### 注意事項

####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土地提供短期使用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尚未完成機由 本條適用範圍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五 水利設施範圍劃設土地。 係設施範圍。雖設施範圍劃設以設 施本體為原則,惟設施範圍之剩餘 地尚未編為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 者,亦納入本注意事項範圍。 二、本署各管理處經管農田水利設施 明定申請行為如使用行為於設施本 範圍基金土地,在不影響農田灌 體外,且在不妨礙設施管理前提 溉排水功能及管理,得受理短期 下,得訂定短期提供使用契约方式 使用申請。 辦理。 · 使用期間以不超過1年並簽訂土 明定使用期限以1年為原則 地使用契約為原則,嗣後如有展 延需求,經各管理處評估已無留 供農田水利管理業務之需用,循 程序完成農田水利功能磨止,續 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使用之標的不得有違反相關 本項受理申請案件,僅以土地使用 法令情形,如有違反,應依該目 為限,相關使用行為仍應須符合相 的主管機關法令辦理,並終止契 關法令規定。 五、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計算: 明定使用费及保證金計算原則。 (一)年使用費以作業費三千元 加計公告現值乘以百分之 五乘以投影面積為原則, 投影面積最小以一平方公 尺計算。 (二)保證金之收取,以不低於 二個月使用費並不得低於 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 (三)機關因公共、公益非營利 需要,且負責維護管理之 申請案件,得免收使用

#### 契約書







#### 作業基金土地提供短期使用-綠美化契約

- 本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綠美化法規草案施行前,因 應各公務機關為公共目的申 請綠美化案件,事業用地旁 剩餘地,得參照以下原則辦 理:
- 具公益性質,提供機關短期 使用(以簽訂1年契約為原則)。
- 確認非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無影響農田水利功能,短期 無農田水利事業需要。
- 短期無活化收益潛勢。
- 參照「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 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所附 認養契約書議定契約。
- 嗣後本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綠美化法規草案施行後 俟原契約屆滿後,依該法規辦理。

#### 契約書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土地認養契约(範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 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以下簡稱乙方)認 養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誌
	市區↩						
ę.	ę.	ې	ę.	ę.	P	ę.	(知附圖)。
ē.	ę.	ę.	ę.	ė.	P	ė.	ę.
숨	<b>&gt;</b>		<b>\$</b> †0	筆	ę.	P	ρ

- 二、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鏊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不得有建築、施設園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自行負擔全部費用依相關法 今辦理,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定著於甲方土地上之告示牌; 施作綠美化、代為整理維護環境或設立告示牌等行為,如有 損害絕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鏊理維護環境,無需向 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 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或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 管理維護之<u>地上物外</u>,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u>返還甲</u>方。 如有達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4

- 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或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行供益:
  - 一、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 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 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 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 環境衛生。
  - 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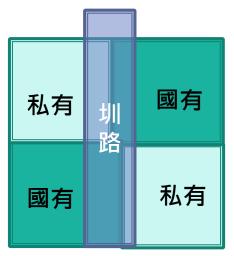
####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背景

聲請人	案由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真股 法官(聲請人一)	為審理同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8 號排除侵害事件認應適用之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 第 2 項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1 年8 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蘇明信、蘇政誠、葉進昌、蘇家慶、葉進順、葉素惠及葉素華等7人(聲請人二)	有關補償事件,受敗訴裁判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53 號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8 年 8 月向 司法院聲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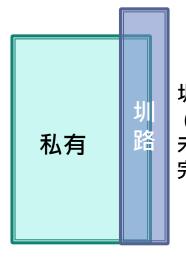




依據司法院憲判第15號判決,中華民國5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109年7月22日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意旨相同)。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如屬人民所有,而未以租用、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因其已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公 私 有 土 地 使用交雜 -照舊使用(常 見 於 幹 線、 支線與分線)



圳路整筆為私有地 (常見為小給水路-未農地重劃區故尚未 完成與農地分割)





#### ● 判決理由要旨

項目	說明
農田水利設施屬	國家將人民所有之特定財產設定為公物,致人民就該財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
於公物	基於法治國家之要求,自須具備設定公物關係之權源,如欠缺權源,因其已
	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
	<u>財產權</u> 之意旨。
農田水利用地屬	改制前後均屬公物,且 <u>農田水利用地</u> 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
<b>公物</b> ,照舊使用	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 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
係為確保 特別重	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除非情 事變更,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
要 公益之實現	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
	<b>實現</b> , 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 ● 判決理由要旨

項目	說明
無使用權源應	為供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之 土地如原已具備設定公物關係權源,自不生問題,
依法徵收,給	否則即應以租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 <mark>若未能取得權源,因其已形</mark>
予相當之補償,	成個人之特別犠牲・即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並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
農委會應於 3	<b>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b> ,始符憲法第 15 條
年內擬定徵收	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補償相關計畫,	專戶餘額不足,顯然無法因應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所需。有鑑於此,
籌措財源。	主管機關應訂定期限,積極籌措財源,或思考以全部徵收所有權以外之其他方
	式取得權源之可行性,盡速完成照舊使用土地之權源取得,俾符合憲法第15條
	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最小侵害原則	又依系爭規定照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人民所有土地,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
	用、須遵守最小侵害原則(不得妨礙土地所有權人無礙於農田水利使用之權利
	行使),且其現況是否仍供農田水利使用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為落實人民財
	產權之保障,主管機關應就具體情況通盤檢討, <mark>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mark>
	使用之必要,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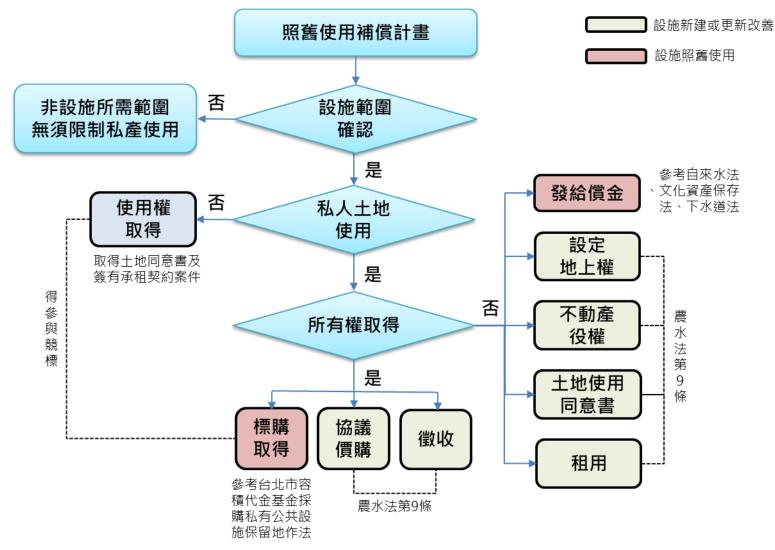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12月02日101年度訴字第158號民事判決駁回(指 當事人起訴、上訴所主張的事實,如果在法律上無理由者)
- 雲林地方法院依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1年8月12日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要旨判決信大國際土地案請求排除侵害雲林管理處以農水法第11條照舊使用雲林林內鄉九芎南段702號土地(面積154.91坪,並請求雲林管理處每月給付損害賠償1,520元,或請求假執行)乙案(本案背景101年度訴字第158號排除侵害事件),駁回申請。

項目	判決摘要
要求水利設施清除,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因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公物,具特別公益,故要求拆除設施屬無據	• 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攸關特別重要公益,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又無情事變更之情形,而有繼續作為農田水利設施之必要,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
求以不當得利按月給付原告 1,520元,農田水利設施照舊占 有使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法律上 原因,亦非侵權行為,故屬無 理由	• 原告依據所有權之權能、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將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154.91平方公尺之水利設 施清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自 99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520元,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備註1:無使用權源應依法徵收,給予相當之補償,於3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如已無繼續作為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必要, 應即辦理公物之廢止事宜。(憲判15號)

備計2:設施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依農水法第9條規定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

**亓**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課題

- 都市化造成農田消失,原有灌溉排水渠道轉為都市排水之用。
- 農水署依法檢具清冊移由使用單位管理維護,惟面臨地方政府以渠道 結構安全(老舊破損、房屋緊臨渠道、加蓋路面破損)、渠道遭占用、排 水權責不清及人力經費不足等問題不願意接管。
- 林岱樺委員以高雄市潭頭社區排水為例於111年10月7日立法院院會前 瞻四期報告,建議院長應由中央投入預算予以解決,院長回應如下:



渠道已經不作為農排水 灌溉用,請農委會跟高 雄市政府協調給高雄市 政府作為排水使用,移 撥的錢不用計較。



排除占用部分,地方 政府應行使公權力, 農水署配合辦理,一 起解決問題。



盤點全國各地是否亦 有此狀況,逐步一體 解決,前瞻計畫預算 夠以該預算支應,若 不夠再逐步解決。





### 不具農田灌溉排水功能移管課題-圳溝堤岸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兒童版 English







請輸入欲查詢文字



認識監察院

監察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成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熱門搜尋:

新聞與公告

★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院新聞稿 > 歴史新聞稿

#### 歷史新聞稿













#### 農田圳溝堤岸遲未納入道路管理 影響民眾通行安全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

▶ 日期: 102-01-15

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地方政府不願納入道路管理,改善安全措施,行政院未能督促所羼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處理,遵 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發生,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2年1月15日通過並公布監察委員洪德旋提案,糾正行政 院。

糾正案文指出,農田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普遍不願納入道路系統管理,故不願設置交通標 誌與安全防護設施,尤以路面破損未予維護,交通意外事故時有所聞,不僅造成農田水利會管理權與使用權分離,更引發 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紛爭。

糾正案文指出,全國各縣市圳溝堤岸作為民眾道路使用土地共計3.514筆,地方政府為逃避國賠責任,不願納入管 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權益,任其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不顧。行政院未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 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問題,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嚴重損及人民權利。

#### 相關連結







農水法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所定 之農田灌溉、排水相關作業程序,已 逐步完成,惟遭遇之實際案例多元且 複雜・未來仍需與管理處同仁共同解 決,期能順利推動各項管理業務,永 續農田水利事業。

#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